

提交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補充意見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實行計劃 B

(此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前言

1.1. 鑑於在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四節的公開聆訊中有個別團體的意見相近，當日的會議主席邀請各團體提交補充意見，並提議大家藉著這個機會有系統地整理相同的議題。

1.2. 這一份補充意見書建基於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計劃 B」的內容，並整合了香港荷蘭商會、香港瑞士商會，及其他相關的意見而成。當中的各個團體都明白廢物問題的逼切性，而且相信本港需要一個長遠且不依賴堆填的方案，更要充分利用現代的轉廢為能科技，及實施分階段的堆填區擴建。

2. 基本目標

2.1. 從上一次聆聽會的討論中，總結了以下幾項的基本目標：

- 我們必須著力減少產生廢物，從而減少送往堆填區或轉廢為能設施的都市固體廢物。就此我們要著力實行源頭廢物分類，採用大容量廢料分類中心，及有效提高工業及社區廢物回收量；
- 從教育及管理著手，例如實施廢物徵費，以改變社會對廢物管理的態度。但是這方式應該無法於限期之前，即 2017 年之前，大量的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 必需充分利用現有的堆填區選址，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代替單一堆填之用；
- 在現有的堆填區中設立多種廢物管理設施，包括廢料分類中心、廚餘處理中心、廢物回收中心，轉廢為能廠房等等，並根據區域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 在完成策略性研究之前，必須盡早訂立一個具彈性、同時不需要填海的「行動計劃」，以解決當務之急；
- 在陸續實施替代方案的同時，可能要於 2019 年之前達成分階段擴展堆填區以應付當前廢物處理的需要。長遠而言，仍以減少依賴堆填區為目標。

2.2. 於聆聽會上，IWMAG 與其他團體都一致認為本港正急需推行一個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模式。在當前嚴峻的情況下，我們都同意設立一些在適當地點之上的小型轉廢為能設施，能作為一個無可選擇之下的最終處理方法，並將其納入綜合廢物管理計劃之中。由於時間緊迫，選址要以不需要額外填土為目標。這個新方案必須具有前瞻性，在落實「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具體方案後，為「第二期」的未知因素作出長遠的策劃。

3. 必須撤回「三堆一焚」的計劃

3.1. 環境局所提議「三堆一焚」方案都與以上述的目標背道而馳，所以我們懇請委員會否決該項申請。而且，在會議上的其他組織均有指出，這次的申請與之前已被立法會否決的議案大致相同，亦沒有作出任何的更改以說服大眾去接受方案。而且，將兩項申請項目整合於同一個提議中亦令到當中任何較可取的獨立元素未能被通過。

3.2. 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委員會要求局方撤回申請，並根據以上的各項目標及各界的意見作出修改，然後提交全新且獨立的申請。

4. 促使一個具前瞻性的計劃

4.1. 為了協助局方於短時間內重新擬議一個實際且容易令大眾接受的方案，我們建議委員會向環境局要求：

(a) 在完成並向立法會提交策略性檢討報告之前，立法會都不會考慮任何有關石鼓洲或其他大型綜合焚化爐的撥款申請。該策略性檢討報告應包含公眾諮詢，並不應受到以往的決定所制肘。

(b) 局方應該以 2019 年為期限，為現有堆填區制定分階段的擴展計劃以配合需要，當中要包含：

(i) 新界東北堆填區：若要接受小規模的堆填區擴展，必須要於選址上設立可提供不少於每天 1400 公噸處理量的廢物分類設施，及相關的廢物處理設施，如廚餘處理中心、廢物回收中心及存放中心等。選址亦應能容納一個能每天處理 600 公噸廢物的轉廢為能廠房。

(ii) 新界東南堆填區：若要接受小規模的堆填區擴展，必須要於將軍澳 137 區內設立可提供不少於每天 700 公噸處理量的廢物分類設施。這選址適合不過，因為該用途屬城市規劃條列內的准許使用用途，而且遠離將軍澳市中心，亦已備有海路運輸。此設施主要處理西貢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

(iii) 新界西堆填區：若要接受小規模的堆填區擴展，必須要於區內設立可提供不少於每天 1400 公噸處理量的廢物分類設施，及相關的廢物處理設施，如廚餘處理中心、廢物回收中心及存放中心等。選址亦應能容納一個能每天處理 600 公噸廢物的轉廢為能廠房。這些設施可以設置於現有堆填區內，或者設置在之前曾提議過適合建立焚化爐的曾嘴煤炭湖選址內。本擬議並不需要城市規劃許可。

- (iv) 大嶼山北：多元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設置於現有填海區及山腳岩洞內。為了處理大嶼山及鄰近市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該處應設立可提供不少於每天 700 公噸處理量的廢物分類設施，及相關的廢物處理設施，廚餘處理中心、廢物回收中心及存放中心等。
- (c) 為配合有限度的堆填區擴展，上述的各種設施應於 2017 到 2019 年內相繼投入服務。額外的設施則可根據到約 2020 年的廢物棄置量及各政策的成效而作出增減。屆時亦不應再容許任何的堆填區擴展，亦要硬性規定所有廢物，在送往堆填區前，必須先經過廢料分類處理。
- 4.2. 為了加快計劃推行的速度，局方應該主動聯絡工商界探討其對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意向，以省卻平常索取顧問報告所需的時間。雖然 IWMAG 粗略估計了五條廢物分類生產線將會花費大約二十至四十億港元，確實的價錢仍有待各生產商因應不同規格而提供的準確報價。
- 4.3. 興建比石鼓洲焚化爐規模更小的轉廢為能設施將能夠根據當時回收的需要而作出有彈性的修改，更可藉此應用更新穎的焚化或氣化技術。當然，任何被選用的技術都要符合環保與效能的標準。
5. 石鼓洲計劃應在申請撥款之前完成策略性研究
- 5.1. 環境局對現時政策的不足明顯存疑慮，尤其於議會討論文件的第 9(l)段中提到：
- 「為長遠減少依賴堆填，我們會就日後的廢物管理設施進行策略性研究，籌備工作將於今年展開。這項研究會探討多項議題，例如需要新引進的策略性與地區性設施和服務的種類、規模、技術、地點和時間，以期為日後的廢物管理設施制訂策略性的總體發展計劃」*
- 5.2. IWMAG 就以上的論點重申策略性研究是必要的，而我們的替代方案計劃 B 實際上是一個符合邏輯、具彈性、且可持續進展的初期方案。基於環境局承認策略性研究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於完成策略性研究之前通過予焚化爐高於 180 億元撥款等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然而，為盡早解決廢物處理問題，局方應該立刻投放資源設置高產量廢物分類設施、廚餘處理中心及廢物回收中心等，以便日後與轉廢為能設施接軌，並整合成為多元化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 5.3. 聆聽會中的各個團體都認為本港極需要一個全面的方案以應付廢物處理的需要。雖然局方 2013 年的藍圖已經著力提供解決方案，但當中仍然欠缺高容量的廢物分類及回收措施，以致未能綜合成一個全面的廢物處理方案。鑑於現今回收業的不斷創新，局方應該在策略性研究中多採納這方面的意見。

6. 結論

- 6.1. IWMAG 歡迎今次委員會的邀請，並樂於提交補充意見。我們希望藉著今次集思廣益的好機會，整合其他團體的意見，一再重申我們的觀點。上述的具體新方案應該聯同上次為會議所提交的意見書一併閱讀。該意見書中提及到的「計劃 B」亦都總結於附件圖中。
- 6.2. 從現時的情況而言，大眾認同有限而分階段的現存堆填區擴展有效應付當務之急。然而，我們認為只要實行上述的綜合式廢物處理措施，任何大型的堆填區擴展都不應被允許，從而徹底終止堆填區的需要。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IWMAG)

二零一四年 三月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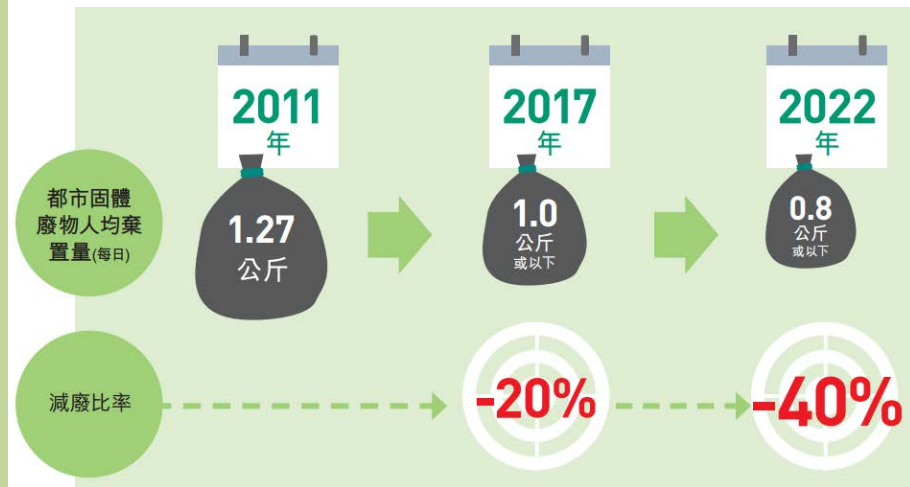
1. 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IWMAG) 請查看網頁 www.wastehk.org
2. 有關機械式廢物分類廠房的運作，請觀看影片 <http://www.youtube.com/watch?v=YxevVBaEN4s> 及 <http://www.youtube.com/watch?v=wugmX85ipRU>
3.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氣化設施，例如位於英國提賽德 (Teesside, UK) 足夠處理每天 900 公噸廢物的氣化廠，請參閱 <http://www.westinghouse-plasma.com/projects/> 及 http://www.westinghouse-plasma.com/wp-content/uploads/2013/01/NRG-Focus_Dec_2012_EMAIL.pdf (只限第 4-5 頁)
4. 有關轉廢為能設施，例如位於荷蘭羅森達爾 (Roosendaal, Netherlands) 足夠處理每天 800 公噸的新一代焚化爐，請參閱 http://www.hz-inova.com/cms/images/stories/pictures/download/hzi_ref_roosendaal_en.pdf

現狀

- 石鼓洲焚化爐仍未得到撥款，令到推行的時間表未能落實
- 政府為未來所計劃的設施不能夠有效處理香港所有的廢物
- 堆填區擴展未獲得撥款，亦將近飽滿
- 政府所計劃的六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只有兩所有確實的地點－其他的仍然未明
- 石鼓洲焚化爐只可處理每天3000噸的廢物－另外每天3200噸的廢物將會送到堆填。

為未來預測香港的都市廢物量到了2022年：

根據環境局的《資源循環藍圖》，到了2022年，都市廢物人均棄置量將有望跌至每日0.8公斤。



若果屆時的人口是七百七十二萬*，於2022年需要的廢物處理量將會是6180噸。

* 引用於統計處於2012年所發佈的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I W M A G)

B 計劃：替代方案

I W M A G 所提議的替代方案
有以下**優勝之處**：

- 廣納社區參與
- 對環境更加敏感且設想
- 可以更快（分階段）實行
- 更符合經濟效益
- 跟隨科技發展的步伐
- 責任按地區而分佈

是一個經改良，較可取的方案。

這個方案著重於：

- 減少廢物
- 以自動化機械的方式分類廢物
- 廢物利用及回收
- 有機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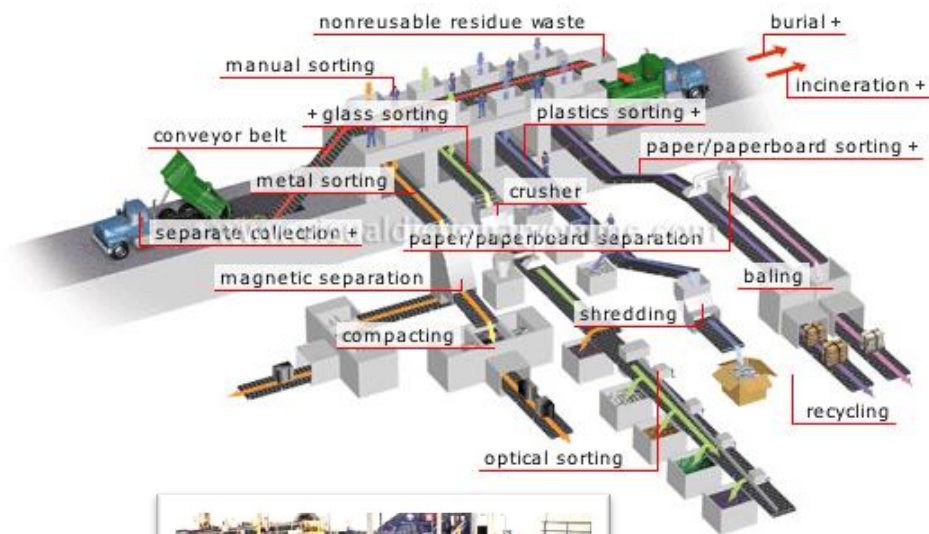
加熱處理（例如焚化）或廢物堆填只會是無可選擇下的處理方法。

**先分類，後回收，
勿焚化！**

一個真正且多元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先分類，後回收，勿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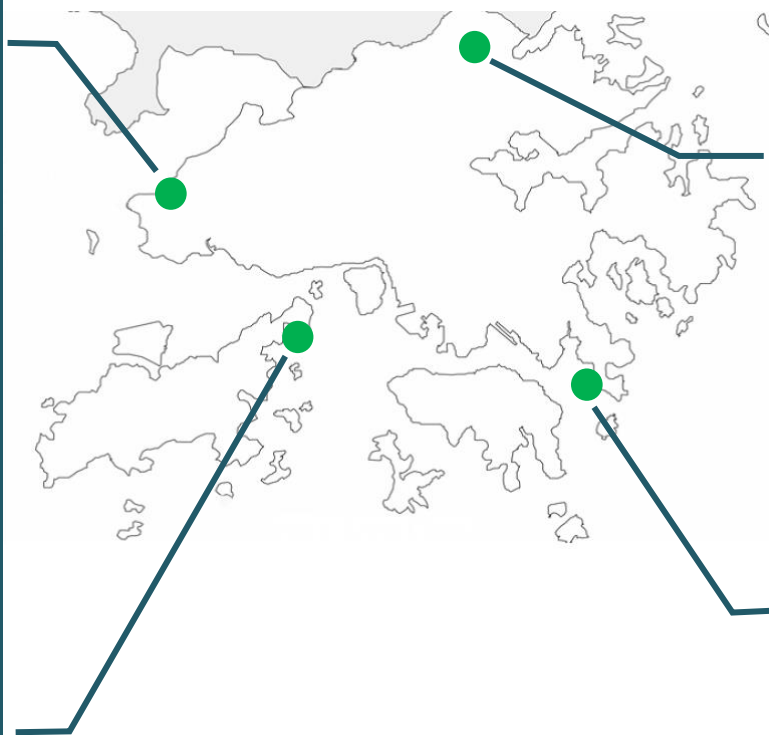
- 多利用高效能的廢物分類設施—所有的都市廢物都必須先得到分類處理；此舉有效還原可回收物，並大大減少焚化或堆填的必要
- 在同一地點將設有廢物回收設施和有機回收及分解設施
- 確保平均的區域分佈，並有效針對區內需要
- 有效利用現有土地，並將個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放置在和鄰近設施相容的地點，例如在現有堆填區旁
- 配合各分區回收中心，將回收物及都市廢物先整合後運輸，有效提高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運行效率
- 對於所應用的各種科技持中立、開放的態度—藉此選擇最高水平的技術以達致最高的效能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 B 計劃

先分類，後回收，勿焚化

綜合廢物管理行動組織現提議四個適合且不需填海的替代地點：
以下建議的設施分佈將足夠處理於2022年所預期每天6180噸的廢物



選址四：新界西

大約多於200公頃

- 3x  機械化廢物分類廠
足夠處理每天2100噸廢物
-  廢物回收中心
-  有機廢物回收中心
-  小型廢物能源轉化廠
足夠處理每天600噸廢物

選址三：大嶼山東北

9.7公頃

- 2x  機械化廢物分類廠
足夠處理每天1400噸廢物
 -  廢物回收中心
 -  有機廢物回收中心
 -  教育及遊客中心
- 剩餘的廢物將送往選址一或四作能源轉化

選址一：新界東北

155公頃

- 2x  機械化廢物分類廠
足夠處理每天1400噸廢物
-  廢物回收中心
-  有機廢物回收中心
-  小型廢物能源轉化廠
足夠處理每天600噸廢物

選址二：將軍澳 137 區

8.3公頃

- 2x  機械化廢物分類廠
足夠處理每天1400噸廢物
 -  廢物回收中心
 -  有機廢物回收中心
- 剩餘的廢物將送往選址一或四作能源轉化